

#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1〕21号



##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第14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30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委、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北京市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办法》和北京市委教育工委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学校党委、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四条 学校党委、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

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本级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学校党委、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学校党委对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学校党委书记和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和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研讨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

学校党委和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设学习秘书。校级理论学习中心组秘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等部门人员应当协助学习秘书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院级理论学习中心组秘书，由宣传委员（或组织员、党务秘书）担任。

学习秘书的职责是负责起草学习实施计划，集中学习通知，组织学习资料，了解中心组成员学习出勤情况，做好学习记录和考勤，通知请假成员参加补学，以及完成组长交办的有关理论学习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制定校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确定学习内容和主题，统筹做好学习服务工作，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指导院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牵头组织院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收取和留存校院两级中心组成员心得体会文章等材料，向市委教育工委报送有关理论学习情况。

党委办公室负责具体把校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协调安排学习时间，提出学习建议，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党委组织部负责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考核，共同做好学习服务和指导工作。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党委宣传部理论学习年度安排，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九条 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 国家法律法规。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 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建设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文献，如，党代会、“双代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学科建设、学风建设、师德师风建设等有关精神。

(十)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条 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可通过以下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 集体学习研讨。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以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月安排 1 次。集体学习研

讨要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应当集中一定时间学习，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发言不少于 1 次。

校党委和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严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政治关，加强主题、内容和导向审查。邀请讲课人员，要对其一贯言行和立场、观点进行考察。对于讲课期间出现的导向性错误言论要及时制止、当场批驳、当场肃清不良影响。

（二）个人自学。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不少于 1 篇。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和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院系、教研室，深入到广大师生中去，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干部教育网、宣讲家网、学习强国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创新学习形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一条 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

提高精神境界，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学校“五个环境建设”和建设信息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工作举措，不断提高做好本职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大兴学习之风。

#### **第四章 学习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学习计划制度。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由本级党组织审定后施行。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学习档案制度。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建立集体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制度、成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记录、考勤记录等内容。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学习报送制度。校级理论学习中心组按要求向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宣教处、组织一处报送有关学习情况；每年年初，院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向学校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报送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和学习秘书名单、年度学习计划以及上一年度学习情况。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学习通报制度。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每年通报院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学习巡听旁听制度。党委宣传部、组织部不定期对院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进行巡听旁听，了解好做法、总结好经验。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学习督查考核制度。校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由市委教工委负责；院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组织部负责。督查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题督查，采取全面自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书面督查与现场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宣传部承担。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范〉的通知》（校党发〔2017〕28号）同时废止。